租屋族房屋抵稅新制5月上路！ 內政部國土署：租金改列特別扣除額度上限18萬元[1]

5月綜合所得稅申報季即將來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醒，房屋抵稅新制正式上路，今(114)年房租支出從列舉扣除額改列為特別扣除額，且免稅額度從原有的12萬元增加至18萬元，提醒租屋民眾報稅時要記得申報租金支出，透過合法節稅，減輕納稅負擔。此外，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方案及領取300億元租金補貼的民眾也同時可有租金補貼及報稅扣除的雙重照顧，在5月申報所得稅時，記得就實際支付的租金，扣除政府補助後，一樣可以申報租金特別扣除額，進行抵稅；強調政府持續透過多項政策，給予國人居住支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自106年底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以來，透過與租服業者合作，協助媒合房東與房客，確保合法租賃關係並保障居住品質，截至3月底居住中有效契約數為8.8萬餘戶，房客可申請租金補貼、享有租屋協助與修繕等支持，今年更有租金抵稅新制的支持可適用。另房東也有每屋每月1.5萬元的所得免稅額度，以及房屋稅、地價稅及所得稅等稅賦優惠，結合居住支持及稅優配套政策，攜手房東、房客共創友善租屋環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最後表示，租金抵稅制度今年正式施行，且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3點及第5點已規定，房東不得限制房客申報租金支出，也不得將應由房東負擔之稅費轉嫁給房客。倘房東違規，房客可主張該約定無效，並可向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或地政單位提出檢舉；如經限期不改善，最重可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並按次處罰。

如對綜合所得稅申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有任何疑問，可洽各地區國稅局或撥打0800-000321（免付費服務電話）諮詢。

[1]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為提升心血管外科手術品質，健保 114 年 5 月 1 日起納入給付「手術封合劑」[2]

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為持續提升外科手術治療品質，於 114 年 5 月 1 日起將原由民眾自費使用之新醫材「手術封合劑」，給付於 A 型急性主動脈剝離術、主動脈根部手術等急性心血管手術。預估 1 年約 1,400 名病人受惠，健保挹注約 2,700 萬點。

114 年 3 月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與會代表及臨床專業討論同意，納入健保全額給付。考量此類醫材主要用於封合手術中出血部位，防止吻合和縫合部位的血液滲漏，適用範圍廣泛，但因健保資源有限，故優先給付於 A 型急性主動脈剝離術、主動脈根部手術等急性心血管手術，每次手術可使用 1 組。訂定支付點數 4mL 為 23,662 點，並依規格進行相應調整，2mL 規格支付點數 11,831 點；5mL 以上規格支付點數 29,577 點。另，目前支付價格亦高於日、韓、澳等國家。

健保署表示，手術封合劑，尤其在主動脈手術中，作為心血管外科修補方法的輔助工具，能有效加強已縫合部位及主動脈吻合處（如剝離、破裂或動脈瘤處）的加固功能，對臨床具有相當必要性。現行為民眾自費使用。

本案特材共有百特、泰爾茂、埃默高等 3 家廠商供應，涵蓋不同規格，目前國內使用以 4mL 為主。大多醫院採購 1 至 2 家的產品。

健保署表示，為確保國民基本醫療需求和健康利益，將持續爭取健保預算，努力將具有實證效益且臨床治療需求的新醫材納入健保，建立更完善的醫療給付，以減少民眾經濟負擔，並增進醫療價值與民眾健康。

[2]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廣告宣稱有劇院、VILLA KTV 等多項休閒設施，一切攏是假，不實遭罰！[3]

公平會在 114 年 4 月 30 日第 1749 次委員會議通過，新北市淡水區「海上皇宮」建案臉書粉絲專頁刊載廣告，宣稱具有「劇院、VILLA KTV、宴會 KTV、兒童遊戲區、卡丁車賽道、撞球、桌球、投籃機、遊戲機」等公共設施，但上述設施分別位於建案的屋突 1 層及地下 1 層，原用途為梯間及停車空間，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0 萬元及凱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安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良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興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各 30 萬元罰鍰。

經公平會調查，業者在上述廣告宣稱具有多項休閒公設，整體印象讓消費者以為購買後可合法使用，但據新北市政府表示，廣告所宣稱公設位於屋突 1 層及地下 1 樓，原申請用途為梯間及停車空間，已涉及變更使用，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故該建案廣告表示與事實不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公平會提醒，建案的休閒公設是影響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的重要決定因素之一，也是建案的銷售賣點，公平會也表示類似本案之廣告手法有受罰之案例已有多件，所以業者刊載廣告時，要特別謹慎，若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廣告，除違法遭罰外，也損害消費者利益，並對刊載合法廣告的業者造成不公平競爭，導致市場競爭機制喪失原有效能。公平會將持續依法查處，建議民眾購屋前可至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https://cloudbm.nlma.gov.tw/)項下全國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瞭解建物各樓層的核准用途，以保障自身權益。

（承辦單位：公平競爭處；服務中心 2351-0022、2351-7588 轉 380； 新聞聯繫窗口：張志斌科長 2351-7588 轉 501）

[3]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廣告宣稱有劇院、VILLA KTV 等多項休閒設施，一切攏是假，不實遭罰！

案關圖片

自助洗衣店販售洗衣劑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4]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去（113）年8至9月間於自助洗衣店抽樣14件其所販售之洗衣劑，其中品質檢測均符合國家標準CNS 2477（下稱CNS 2477），標示查核則有7件未符合商品標示法或CNS 2477，均已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晚近自助洗衣店日增，鑒於洗衣劑所常使用之原料成分可能內含壬基苯酚，其結構與動物體內雌性激素結構類似，具有干擾內分泌系統特性；且當清潔劑使用後流入水體環境中會再經生物分解，亦會造成環境的污染。為瞭解該類消費場所販售洗衣劑之商品標示及品質，並保障購買及使用該類產品之消費者安全及權益，行政院消保處遂針對自助洗衣店販售之洗衣劑，進行品質檢測（包括「游離甲醛」、「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類」及「三氯沙」含量測試），並進行標示查核。相關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一、品質檢測部分：均符合CNS 2477。

二、標示查核部分：7件未符合商品標示法或CNS 2477。

（一）涉及商品標示法部分：6件未符合，最常見之未符合項目為「未標示商品用途」，計4件。

（二）涉及CNS 2477部分：7件未符合，未符合項目均涉「未標示pH值」。

有關本案查核結果，行政院消保處均已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局）依法查處。有關標示未符合商品標示法部分，標準局已請地方主管機關要求業者依法改善；標示未符合CNS 2477部分，標準局亦通知相關公會及輔導本案未符合商品之業者。

針對本次查核所發現之缺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91次會議決議，除請經濟部針對業者加強教育宣導，並與相關公（協）會持續溝通；另請經濟部持續執行相關查核計畫，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於自助洗衣店選購洗衣劑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商品標示是否完整，例如：品名、廠商資訊、原產地、製造日期等內容，以避免使用到來路不明之商品。

二、依消費場所之相關說明事項，及產品包裝上之說明適用範圍、方法加以使用，以避免無法達到洗淨效果，甚至引起皮膚過敏或細菌孳生等情。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如欲進一步瞭解商品檢驗及中文標示等相關資訊，可逕至標準局網站（http://www.bsmi.gov.tw/）及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https://gcis.nat.gov.tw/elaw/index.jsp）網站查詢。

[4]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附表

113年

自助洗衣店販售洗衣劑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彙整表

填表說明：● 表示未符合；○ 表示符合

項次	地點	品名	產地	製造商或委製商	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	標示查核結果（含未符合原因）		品質檢測結果 CNS 2477	備註
						商品標示法	國家標準 CNS 2477		
1	艾多洗自助洗衣店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63 號	洗衣精	臺灣	（製造商） 永福興機器有限公司科技廠/ 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287-3 號/ 07-3754518	非進口商品	○	● 未標示 pH 值	○	
2	Let’s Wash 自助洗衣 桃園市龜山區龍新街 56 號	加倍潔酵素小蘇打洗衣乳（制菌去蟎）	臺灣	（製造商） 金美克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60 號 6 樓之 3/ 02-85110900	非進口商品	○	○	○	
3	揚揚投幣式自助洗衣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 437 號	無磷洗衣精	臺灣	（委製商） 金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615 巷 18 號 5 樓/ 02-86714959	非進口商品	● 外包裝與商品本體「主要成分」內容不一致	● 未標示 pH 值	○	
4	加州自助式洗衣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 385 號	加倍潔酵素小蘇打洗衣乳（制菌去蟎）	臺灣	（製造商） 金美克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60 號 6 樓之 3/ 02-85110900	非進口商品	○	○	○	

附表

項次	地點	品名	產地	製造商或委製商	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	標示查核結果（含未符合原因）		品質檢測結果 CNS 2477	備註
						商品標示法	國家標準 CNS 2477		
5	洗特樂自助洗衣（信義崇德店） 臺北市信義區崇德街 42 號	無磷洗衣精	臺灣	（委製商） 金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615 巷 18 號 5 樓/ 02-86714959	非進口商品	● 未標示「商品用途」	● 未標示 pH 值	○	
6	快洗可得自助洗衣 新北市土城區中正路 56 巷 9 號	加倍潔尤加利+小蘇打防蟎潔白超濃縮洗衣粉	中國大陸	（委製商） 金美克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60 號 6 樓之 3/ 02-85110900	（進口商） 金美克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60 號 6 樓之 3/ 02-85110900	○	○	○	
7	美式泡泡自助洗（百秣洗衣連鎖土城學成店） 新北市土城區學成路 57 號	自助洗衣專用洗衣精	未標示	未標示	未標示	● 未標示「商品名稱」、「廠商資訊」、「原產地」、「主要成分或材料」、「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國曆或西曆製造年月或年週」、「商品用途及保存方法」	● 1. 未標示「商品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等」、「製造年月」、「pH 值」、「應注意事項」 2. 主要成分未以主要界面活性劑表示	○	
8	萊淨適 24H 自助洗烘衣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8 巷 13 號	加倍潔酵素小蘇打洗衣乳（制菌去蟎）	臺灣	（製造商） 金美克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60 號 6 樓之 3/ 02-85110900	非進口商品	○	○	○	

附表

項次	地點	品名	產地	製造商或委製商	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	標示查核結果（含未符合原因）		品質檢測結果 CNS 2477	備註
						商品標示法	國家標準 CNS 2477		
9	Daily Wash 天天自助洗衣 臺中市南屯區向心路 62 號	投幣式自助洗衣專用洗衣精	臺灣	（委製商） 州益股份有限公司	非進口商品	● 1. 未標示委製商之「地址及服務電話」 2. 未標示「商品用途」	● 未標示 pH 值	○	
10	123 Wash &Dry 24 小時自助洗衣坊(烏日中華店) 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 348 號	濃縮洗衣精	未標示	未標示	未標示	● 未標示「廠商資訊」、「原產地」、「主要成分或材料」、「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國曆或西曆製造年月或年週」、「商品用途及保存方法」	● 1. 未標示「淨重、容量或數量等」、「製造年月」、「pH 值」、「應注意事項」 2. 主要成分未以主要界面活性劑表示	○	
11	皇后投幣式洗衣（衛民店） 臺南市中西區衛民街 83 號	加倍潔酵素小蘇打洗衣乳(制菌去蟎)	臺灣	（製造商） 金美克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60 號 6 樓之 3/ 02-85110900	非進口商品	○	○	○	
12	衫山來洗自助洗衣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66 號	加倍潔酵素小蘇打洗衣乳(制菌去蟎)	臺灣	（製造商） 金美克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60 號 6 樓之 3/ 02-85110900	非進口商品	○	○	○	

附表

項次	地點	品名	產地	製造商或委製商	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	標示查核結果（含未符合原因）		品質檢測結果 CNS 2477	備註
						商品標示法	國家標準 CNS 2477		
13	美國戴克斯特投幣式自助洗衣坊（華夏店）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1712 號	DEX 洗衣粉	未標示	未標示	未標示	● 未標示「廠商資訊」、「原產地」、「主要成分或材料」、「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國曆或西曆製造年月或年週」、「商品保存方法」	● 1. 未標示「淨重、容量或數量等」、「製造年月」、「pH 值」、「應注意事項」 2. 主要成分未以主要界面活性劑表示	○	
14	衣洗潔自助洗衣(高雄明誠店) 高雄市鼓山區民利街 16 號	輕身體艷無患子添加柑橘油雙倍強效洗衣精	臺灣	（製造商） 伯彥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竹門巷 101-5 號/ 07-3743065	非進口商品	○	○	○	

餐飲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查核結果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113年10月至11月間會同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等地方衛生局，進行「餐飲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查核，共計查核23家餐飲業者。本次餐飲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全部查核項目符合規定者計4家，部分契約條款不符合規定者計19家；至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查核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鑑於餐券屬於預付型交易，餐飲業者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發行餐券並提供履約保障；再者，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餐飲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故行政院消保處會同上開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本次查核，查核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一、餐飲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計19家定型化契約條款部分不符合規定(項次：1、2、3、4、5、6、7、8、9、10、11、12、13、14、16、17、19、21、22)，契約內容整體不合格率為17%(57/345項)。主要缺失如下：

（一）違反「出售日」規定，共計14家(項次：4、5、6、7、8、9、10、11、12、13、14、16、17、21)：禮券未記載「出售日」，為本次最常見之缺失。發行人應提供自出售日起至少一年之履約保障，故禮券應揭露「出售日」資訊予消費者知悉。

（二）違反「委託第三人發行應記載事項」規定，共計3家(項次：11、17、19)：發行人非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禮券未記載「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皆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違反「履約保障責任」落實，共計4家(項次：3、4、6、16)：

1、發行人與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之履約保障期間，未能涵蓋禮券所載之履約保障期間。

2、發行人未做任何履約保障。

（四）違反「禮券申請換發」規定，共計6家(項次：4、6、9、16、17、19)：

1、禮券未記載禮券申請換發規定。

2、禮券記載紙券換發之金額超過新臺幣50元。

（五）違反「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共計2家(項次：14、17)：

1、禮券記載使用期限，且另行加收費用。

2、禮券記載僅受理整套禮券退費，不能接受單張退費。

二、餐飲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有關餐飲業者是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食品中毒條款(限未提供外帶外賣者)」，本次查核全數符合規定。

針對上開查核所發現之缺失，行政院消保處已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督促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儘速要求業者改正。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及餐飲業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消費者購買餐券時，務必審閱券面記載之契約條款，注意是否與「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相符。[5]

二、消費者購買餐券後，可依發行人所提供履約保障機制之佐證方式（例如：至銀行網站禮券信託網頁），查詢履約保障是否落實。

三、消費者應儘速於履約保障期間內將餐券使用完畢，以維自身權益。

四、餐飲業者發行餐券時，應依照「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辦理，並確實落實履約保障。

五、餐飲業者應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5]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113年餐飲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查核結果彙整表

查核日期：113年10月至11月間			查核內容																			
			餐飲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部分															產品責任保險部分				
縣市別	項次	餐飲業者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評	16	17	18	總評
			發行人資料	面額	發售編號及出售日	使用方式	委託第三人發行應記載事項	消費申訴(客服)專線	記載逾保障期間，發行人仍負履約責任	履約保障機制記載	履約保障期間記載（至少一年）	履約保障落實	提供履保機制佐證方式供查詢	禮券申請換發	記載退券程序及手續費	以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	不得記載事項		是否提供外帶、外賣	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食品中毒條款)	
臺北市	1	龍軒傳承	○	○	○	○	○	○	○	○	○	○	○	○	●	△	○	●	是	○	○	○
	2	大倉久和大飯店	○	○	○	○	△	○	●	○	○	○	○	○	○	△	○	●	是	○	○	○
	3	墨賞鐵板燒-忠孝敦化店	○	○	○	○	△	○	○	○	○	●	○	○	○	△	○	●	否		○	○
	4	京星港式飲茶	○	○	●	○	△	○	●	○	○	●	○	●	○	△	○	●	是	○	○	○
		不符合規定數量小計			1				2			2		1	1			4				
新北市	5	瓦城泰國料理-三重家樂福店	○	○	●	○	△	○	●	○	○	○	○	○	○	△	○	●	是	○	○	○
	6	里約歐義廚房-三重店	●	○	●	○	△	○	●	●	●	●	●	●	●	△	○	●	否	○		○
	7	西堤-新莊新泰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是	○	○	○
	8	莫凡彼-七張店	○	○	●	○	△	○	○	○	○	○	○	○	●	△	○	●	是	○	○	○
		不符合規定數量小計	1		4				3	1	1	1	1	1	2			4				
桃園市	9	住都大飯店-波根第西餐廳	○	○	●	○	△	○	○	○	○	○	○	●	○	△	○	●	否		○	○
	10	古華花園飯店	○	○	●	○	△	○	○	○	○	○	○	○	○	△	○	●	是	○	○	○
	11	和逸飯店桃園館-逸・市集	○	○	●	○	●	○	○	○	○	○	○	○	○	△	○	●	否		○	○
		不符合規定數量小計			3		1							1				3				
臺中市	12	冒煙的喬-台中國美店	○	○	●	○	△	○	○	○	○	○	○	○	○	△	○	●	是	○		○
	13	赤鬼牛排-台灣大道店	○	○	●	○	△	○	○	●	○	○	●	○	○	△	○	●	是	○	○	○
	14	饗食天堂-台中店	○	○	●	○	△	○	○	○	○	○	○	○	○	△	●	●	是	○	○	○
		不符合規定數量小計			3					1			1				1	3				
臺南市	15	台糖長榮酒店-吃遍天下自助餐廳	○	○	○	○	△	○	○	○	○	○	○	○	○	△	○	○	是	○	○	○
	16	尬麻火鍋聚場	●	●	●	○	△	●	●	●	●	●	●	●	●	△	○	●	否	○		○
	17	府城食府	○	○	●	○	●	○	○	○	○	○	○	●	○	△	●	●	是	○	○	○
		不符合規定數量小計	1	1	2		1	1	1	1	1	1	1	2	1		1	2				

113年餐飲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查核結果彙整表

查核日期：113年10月至11月間			查核內容																			
縣市別	項次	餐飲業者名稱	餐飲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部分																產品責任保險部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評	16	17	18	總評
			發行人資料	面額	發售編號及出售日	使用方式	委託第三人發行應記載事項	消費申訴(客服)專線	記載逾保障期間，發行人仍負履約責任	履約保障機制記載	履約保障期間記載(至少一年)	履約保障落實	提供履保機制佐證方式供查詢	禮券申請換發	記載退券程序及手續費	以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	不得記載事項		是否提供外帶、外賣	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食品中毒條款)	
高雄市	18	H20 HOTEL-Ripple西餐廳	○	○	○	○	△	○	○	○	○	○	○	○	○	△	○	○	是	○	○	○
	19	SOTO日本家庭料理-聯興店	○	○	○	○	●	○	●	●	●	○	●	●	○	△	○	●	否	○	○	○
	20	高雄萬豪酒店-豪享自助餐	○	○	○	○	△	○	○	○	○	○	○	○	○	△	○	○	否	○	○	○
		不符合規定數量小計					1		1	1	1		1	1				1				
宜蘭縣	21	宜蘭悅川酒店-羅琳西餐廳	○	○	●	○	△	○	○	○	○	○	○	○	○	△	○	●	否	／	○	○
	22	礁溪老爺酒店-雲天自助餐廳	○	○	○	○	△	○	●	○	●	○	○	○	○	△	○	●	是	○	○	○
	23	村卸國際溫泉酒店-23F餐廳	○	○	○	○	△	○	○	○	○	○	○	○	○	△	○	○	否	／	○	○
		不符合規定數量小計			1				1		1							2				
總計			2	1	14		3	1	8	4	4	4	4	6	4		2	19				
備註	說明：○表示符合規定；●表示不符合規定；△表示不適用																					